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3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4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特殊风险、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终止清盘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创业板50ETF发起式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85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860

3、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0%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3.00)/1.00＝9,903.99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03.99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6%)＝1,998,800.7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8,800.72＝1,199.28元

认购份额＝(1,998,800.72＋30.00)/1.00＝1,998,830.7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可得到1,998,830.7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本金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SWIFTCODE	ICBKCNBJSHI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国家工商总局

批准设立文号：100000000018305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4号)

存续期间：无限期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李倩妤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9.4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2.2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天津武清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以下简称"武清村镇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2个月。上述融资业务均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环保2025年度为天津雍泰和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7,000万元和3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天津雍泰和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8,000万元和3,4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9,000万元和8,450万元，天津雍泰和扬州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18,000万元和28,5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189.06	102,878.09
负债总额	70,743.67	73,176.69
流动负债总额	31,849.58	35,527.46
银行贷款总额	42,538.38	43,460.34
净资产	28,445.39	29,701.40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909.19	6,711.21
利润总额	6,160.81	1,449.66
净利润	5,252.34	1,248.4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3)法定代表人：崔青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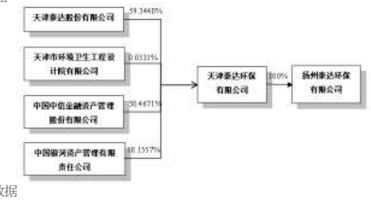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814.52	128,861.84
负债总额	72,947.04	77,507.45
流动负债总额	38,612.34	23,907.64
银行贷款总额	50,366.82	66,717.50
净资产	45,867.48	51,354.39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9,184.62	15,429.00
利润总额	7,332.19	6,247.29
净利润	6,807.82	5,407.00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最近十二个月，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雍泰向武清村镇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武清村镇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办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扬州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9.4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星星集团	是	1,000万股	8.08%	0.72%	2021年4月22日	2025年3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星集团	是	1,000万股	8.08%	0.72%	否	否	2025年3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星集团	123,753,273	8.90%	95,500,000	95,500,000	77.17%	6.87%	0	0%	0	0%
杭州深改智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04,741	5.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7,158,014	14.18%	95,500,000	95,500,000	48.44%	6.87%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